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世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食品保鲜剂项目地块基坑及场地区域回填

工程地点：亭口镇丁家村

工程内容：土方回填、压实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471498.6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构成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宜君律动文体大楼十楼	住所：太平县南北街厂场北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34206085	电话：150296163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